



山川均著
施伏量譯

辯證法與資本制度

新生命書局發行

山川均著 施伏量譯

辯證法與資本制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訂正初版

辯證法與資本制度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

譯者 施 伏 量

發行處 新 生 命 書 局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霞飛坊九十號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倫羅橋三四一號
總工廠 上海滬西林肯路一百號

十開出版

譯者序言

唯物辯證法與資本制度，是兩個極大的題目，也是兩個極重要的題目。這兩個題目，是每個現代人尤其是現代青年應當求了解的。這本小書底出版，目的在於幫助大家去了解這兩個題目。

唯物辯證法是研究一切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的科學方法。採用這個方法去研究現象，才能曉得現象底發生、發達及衰滅底過程。它不但可以說明現象，而且可以指導行動。在這一點，最值得我們細細研究。

資本制度是我們現在生活着的社會制度。現在中國一方面受着世界資本主義底支配，同時內部也已在漸次資本主義化，而中國革命底前途又要向着非資本主義的民生社會。因此，我們對於資本制度，應有一個澈底明確的認識。

這本小書 是集合山川均氏底兩本小冊子而成的，都是我底舊譯，曾經在別的書店出版過。現在根據新版原書，重加修改，訂成一本，委託新生命書局出版。這是一本極好的通俗的入門的書，它不但清楚而扼要地告訴我們唯物辯證法和資本制度是什麼，使我們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而且能引導我們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我敢負責介紹本書於一切初學的讀者。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施伏量

辯證法與資本制度目次

上篇

辯證法的唯物論

——三五

第一章

哲學上的唯物論

一

第二章

唯物論的社會觀

五

第三章

動的觀點與現象間底關係

八

第四章

社會現象中底應用

一二

第五章

從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

一八

第六章

矛盾的發展

二〇

第七章

機械的唯物論

二八

第八章

辯證法的唯物論

三一

下篇 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 三七——二一八

第一章 資本主義的生產 三七

- (一) 奇怪的世界
- (二) 這是經濟之道
- (三) 資本家爲利潤而生產

第二章 經濟組織底變遷 四一

- (一) 制度不好之故
- (二) 好的組織與壞的組織
- (三) 原始時代底共產制
- (四) 奴隸——最初的榨取制度
- (五) 農奴制度——緩和的奴隸制度
- (六) 都市底發達與手工業
- (七) 近代的機器工業

第三章 經濟組織進化底法則 四九

- (一) 唯物史觀
- (二) 馬克思底說明
- (三) 資本主義怎麼樣？

第四章 生產者與生產機關底分離 五二

- (一) 資本制度底特徵
- (二) 機器工業與無產者
- (三) 階級與階級底對立
- (四) 支配與被支配底關係
- (五) 極本的矛盾

第五章 勞動力底商品化 五九

- (一)得了自由的勞動者 (二)資本制度沒有商品勞動便不能成立 (三)「勞力非商品」嗎？

第六章 生產與消費底矛盾 六二

- (一)奴隸與勞動者——工錢奴隸制度 (二)生產過多 (三)經濟界底恐慌 (四)國與國底戰爭為什麼發生？ (五)帝國主義

第七章 資本制度底浪費 六九

- (一)強制的怠惰 (二)產業底預備軍 (三)經濟的無政府狀態 (四)無益物品底生產 (五)必要生產底限制 (六)競爭底浪費 (七)商品底浪費 (八)廣告費和販賣費 (九)資本制度底不經濟

第八章 人類浪費的制度 七八

- (一)好社會底一個條件 (二)使一切人成了商人的社會 (三)不平等的社會 (四)不適者生存的社會

第九章 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所有底矛盾 八五

- (一) 個人的生產與個人的所有 (二) 生產機關底性質已社會化了 (三) 生產機關底利用亦社會化了 (四) 生產方法與財產制度底矛盾

第十章 生產力與財產制度底衝突 八八

- (一) 失業問題底意義 (二) 電氣和術士 (三) 生產力底障礙 (四) 資本制度底功罪

第十一章 私有財產主義底動搖 九一

- (一) 私有財產制度是較新的現象 (二) 私有財產觀念底基礎 (三) 勞動全收權與私有財產主義 (四) 根據這原則的分配已不可能了 (五) 私有財產觀念已發生動搖了

- (六) 國產與私有財產主義 (七) 新正義觀念

第十二章 社會生活底危險和不安 九九

- (一) 生產底動機是利潤 (二) 民眾底生活是偶然的結果 (三) 這是適合生產目的的行爲 (四) 危險底自覺

第十三章 生活底改造 一〇一

(一) 思想底動搖是什麼意思？ (二) 向較善生活的憧憬 (三) 生活改造底兩個方法

(四) 個人改造呢，社會改造呢？

第十四章 自己改造底努力 一〇五

(一) 拂護現狀的人生觀 (二) 哲學和文藝是逃避現實的手段 (三) 哲學的思索是順應

資本主義的努力 (四) 理想生活底遊戲 (五) 變化的社會觀

第十五章 社會底改造 一一〇

(一) 經濟組織底改造是不可能的麼？ (二) 手紡車與紡紗機器 (三) 老嫗子相信手紡

車底永久性 (四) 紡紗機器已將社會組織一變了 (五) 經濟制度是變化的

第十六章 鬥爭的生活 一二四

(一) 正義是變化的 (二) 正義是跟着生活條件而變化的 (三) 支配階級底正義與被支

配階級底正義 (四) 新興階級底正義 (五) 生活就是鬥爭

第一章 哲學上的唯物論

從前，有一個哲學家，「我思維，因此，我存在。」可是日常的體驗，恰恰與此相反：在我思維以前，先有我底肉體存在；在我已不能思維以後，於某一時間內，還有我底肉體存在。譬如我此刻傷風，睡在床上。我底體溫，比平常只高了一度。僅僅這一點兒肉體上的障礙，竟會使我寫這篇文章，感受非常的困難。我雖然比平時加了三四倍的努力，而思路仍然不清楚。這就是我底精神作用，直接受我底肉體組織底限制。倘若我底傷風忽然變為肺炎，發熱到了四十度以上，那麼我底意識就會趨於朦朧。這時，我底心臟如果起了激烈的麻痺，我就一定不能再行思維。可是我底肉體在沒有舉行火葬以前，依照法律底規定，至少還有二十四小時可以安置在這張床上。所以我底肉體底一生中，確實有一個時期是：我存在，但我不能思維。這樣，我底肉體，在我還不能思

維以前，已生長於母親底胎內；在我已不能思維以後，還有一定的時間存在。反之，我底精神作用底一生中，却從沒有一剎那間離開了肉體。

同樣，這世界之中，只有無精神的物質存在，從沒有無物質的精神存在。不僅如此，從範圍上說，所謂『精神』的現象，只是這世界中一角上所發生的現象；從時間上說，精神作用，又不過是這世界底生涯中最近一瞬間所表現的作用。單拿這地球來說，在任何生物都還不能存在的狀態之中，已經過了悠久的歲月。從這當中發生了有生物，再從這有生物中發生了有思維作用的人類。所以這世界底根元，不是精神，而是物質；這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結合時，才發生名爲『精神』的作用。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複雜的結合狀態，無生物才變爲有生物，纔發生對於刺激的反射作用，或對於外界的無意識的適應的那樣精神底萌芽作用。這種物質達到更複雜的一定的結合狀態，這些作用使漸漸意識化，於是才發生名爲『精神』的現象。

因此，並沒有所謂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這兩個世界並存着，也不是一方面支配着別方面——即物質支配精神或精神支配物質。所謂精神，實在是物質在某種條件之下的作用。我們爲便利計，區分物質界和精神界，有時還把自然和精神對立；但在實際上，精神爲這物質的自然底一部份，與人爲自然界底一部份一樣。這樣去觀察世界，就是哲學上的唯物論，尤其是一元的唯物論。

與這相反的，有唯心論或觀念論，認這世界底真實最後的實在不是物質，而是精神。

唯物論從外界底探求出發，唯心論從自己內心底內省內觀開始。後者閉着眼睛去觀察世界，前者張開眼睛去觀察世界。唯物論以爲這世界是離人心而獨立存在的客觀的實在；徹底的唯心論以爲真實存在的只有現在能思維的自己底心，所謂世界不過是反映於我們感覺上的幻影。即使不然，假如承認外界是客觀的實在，而它底實體，也非我們所能知道。我們依感覺所能知道的，只不

過其表面的現象罷了。

反之，據唯物論說，並非我們底心內有什麼真實的實在，只有我們通過感官而理解的世界，才是真實的實在，客觀的真理。除此以外，再沒有什麼實在，也沒有什麼真理。固然，我們沒有盡知那絕對的真理，我們也不能盡知那絕對的真理。因為那絕對的真理——宇宙是無限的，所以我們不能盡知那為絕對真理的無限宇宙。以這種意義來說，我們底心底作用——即我們底理解，是有限制的。因此我們所理解的，是相對的真理。不過這種相對的真理，並非與絕對的真理分離，也非與絕對的真理對立。我們底理解力，是有限制的。但所謂限制底意思，並不是說人類底理解力，對於客觀的實在，絕對的真理，達到某種程度再不能前進時，便以為它是不可知的世界。科學的研究，每進一步，人類越接近絕對的真理。

這樣，唯物論認定：客觀的實在，客觀的真理；不論在人類意識着的時候

或不會意識着的時候，它總是與這意識獨立而存在的。譬如說，在未有人以前，在未有人心以前，地球早已存在，這種自然科學上的主張，並不是僅僅組織我們人類經驗而成的普遍的妥當的觀念，乃是一個客觀的真理，因為它與現存的事實一致，現在無關於人類底經驗，地球依然存在着。反之，某種宗教上的信仰，雖是組織千百年來人類經驗而成的普遍的妥當的觀念，仍然不是客觀的真理。

簡單地說，唯物論是這樣去觀察世界的。而辯證法的唯物論或唯物論的辯證法，如其名詞所表示，在哲學上的根本見解，是築在這種唯物論之上的。

第二章 唯物論的社會觀

唯心論與唯物論，在哲學上已經對立了許久；同樣，這兩個見地，在社會觀上也是對立着的。

世界之中，有所謂物質與精神；我們底社會生活之中，也有所謂物質的現象與精神的現象。世界之中精神現象所占的成分，非常之小；而社會生活之中精神現象所占的成分，却大得許多。因為社會是人類底集合體，參加社會活動的一切個人，沒有一個不攜帶自己所有的精神進去。所以在社會中，精神這種現象，格外惹人注目。

人類社會底基礎，到底是精神還是物質？到底是物質的存在寄於社會底精神的存在之上，還是一切精神生活築在物質生活底基礎之上？對於這個問題，唯心論與唯物論底答案，也完全相反。

社會底意識、思想、和感情，由形成社會的個人底意識、思想和感情所造成。生產和分配底關係及其他一切物質上的社會生活，都適應這種『精神』而發生。因此思想底變化，就成為社會變化底原因。因為人類有封建的思想，所以社會才採取封建制度的形態；因為資本主義成了人類底觀念，所以社會就採取

資本制度的形態。這是唯心論的社會觀。但是唯物論的觀察法，却完全與此相反；它主張人類並不是如他自己所意識的那樣生活的，而他底意識，反由社會的存在（即過着什麼樣的社會生活）所決定。

唯物論所看到的人類社會，並不是自由飛翔於空中的思想或觀念底跳舞場，乃是人類爲着向自然界採取生存資料而形成的勞動組織——生產組織。因此，如果把自然看成一定的東西，那麼生產底工具和技術，就決定那爲勞動組織的社會底形態。當弓箭爲主要的生產工具，狩獵爲主要的生產方法時，社會底形態，不能不採取原始的共產制度。那時，就發生適應那種社會形態的人類意識。同樣，到了精巧的大規模的機器成爲主要的生產工具，工廠生產成爲主要的生產樣式時，社會也就不能不採取資本主義社會底形態，同時並產生適應這種社會形態的精神上的文化——資本主義的文化。

這樣，從唯物論的見地看來，社會爲其存在，用什麼方法，怎樣做法，向